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鄢陵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鄢陵县城市管理局鄢陵县北大街、花博大道等6条道路路灯智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路灯光源（序号2、3、4）、LED射灯、磨砂灯笼三连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富升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路灯电缆（序号1、5、6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第三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3. 路灯控制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银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银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6E3D2BBBCAB84F15BD61148AE631E0F6